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4 年度起开始提前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